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缴交指定专上或专业教育学费享高达 4% 现金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本推广」）：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推广期内，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定义见条款#3），可获得高达 4% 现金回赠。
3. 「**合资格签账**」指凭合资格信用卡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以**缴付账单服务向指定商户**（定义见条款#4）缴交学费。
4. **缴付账单服务之指定商户**包括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伍伦贡学院、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演艺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高等及专业教育中心(圣方济各大学)、岭南大学及职业训练局。
5. 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200 现金回赠。
6. 于推广期间，如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7. 附属卡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8. 所有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可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有关合资格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优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0.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1.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适用），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5.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及/或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6.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7.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8.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0.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